

## 收集《人才引進制度》的意見及建議表

聯絡資料*		
團體名稱 / 個人姓名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	電郵：
身份是否 需要保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	
提交日期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

\* 聯絡資料的填寫屬非強制性，只用作在需要時與閣下聯繫，確認或補充本表格的某些內容。所有資料均按照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處理。

## 意見 / 建議

### 1. 人才引進的目的

1.1

閣下是否贊成澳門特區政府為配合社會發展引進所需人才？

贊成（如有補充意見，請說明）：

不贊成（請說明原因）：

沒有意見

### 2. 為建立公開、公正、科學的人才引進制度，特區政府計劃重新設置人才引進制度的負責實體

2.1

閣下認為設立“人才引進審核及建議委員會”作為最高的審議機關，負責審議申請個案並呈行政長官決定是否合適？

合適（如有補充意見，請說明）：

不合適（請說明原因）：

沒有意見

## 意見 / 建議

2.2

閣下認為由“人才發展委員會”的不同專業評審小組，對引入不同專業的人才，作出專業評審計分是否合適？

合適（如有補充意見，請說明）：

不合適（請說明原因）：

沒有意見

2.3

閣下對人才引進制度負責實體的設置及相關職能，有否其他意見/建議？

沒有

有（請提出意見/建議）：

## 意見 / 建議

### 3. 人才引進實施方案

#### 3.1 人才引進的類型

**3.1.1** 閣下是否同意諮詢文本中建議引進的“高端人才”？

是

否（請說明原因）：

沒有意見

**3.1.2** 閣下是否同意諮詢文本中建議引進的“優秀人才”？

是

否（請說明原因）：

沒有意見

**3.1.3** 閣下是否同意諮詢文本中建議引進的“高級專業人才”？

是

否（請說明原因）：

沒有意見

## 意見 / 建議

**3.1.4** 閣下對“人才引進的類型”的內容有否其他意見/建議？

沒有

有（請提出意見/建議）：

--

### 3.2 人才引進的限額

**3.2.1** 閣下是否同意諮詢文本中建議引進限額的考慮因素？

是

否（請說明原因）：

--

沒有意見

**3.2.2** 閣下對引進限額的內容有否其他意見/建議？

沒有

有（請說明）：

--

## 意見 / 建議

### 3.3 人才引進的申請及評審流程與機制

**3.3.1** 閣下認為諮詢文本所建議的各個“評審項目”作為評審考慮因素是否合適？

合適（如有補充意見，請說明）：

不合適（請說明原因）：

沒有意見

**3.3.2** 閣下是否同意以“年齡”、“學士學位”、“語言能力”、“維生資源”、“刑事紀錄”及“安全因素”作為審核申請人是否符合基本申請資格的考慮因素？

同意

不同意（請說明原因）：

沒有意見

## 意見 / 建議

**3.3.3** 閣下對諮詢文本“評審機制”的設定有否其他意見/建議？

沒有

有（請提出意見/建議）：

## 4. 其他

**4.1** 閣下認為諮詢文本中建議，“申請人須符合相關計劃的要求及條件，其居留許可才能獲批准續期”是否合適？

合適

不合適（請說明原因）：

沒有意見

## 意見 / 建議

4.2

除了諮詢文本提及的便利措施外，閣下認為需否在稅務或其他方面提供更多便利或優惠措施，以吸引人才來澳發展？

不需要

需要（請提出意見/建議）：

4.3

閣下對建立“人才引進制度”的各項內容，有否其他意見/建議？

沒有

有（請提出意見/建議）：

感謝 閣下的寶貴意見！